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项 目 编 号 彝发改〔2007〕57号

建 设 地 点 彝良县钟鸣镇木龙村魏家堡社

验 收 单 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2020年 9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彝良县水利局 彝水保审字（2007）第 14 号，2007 年 8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 年 1 月 ~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彝良县魏家堡电站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在彝良县魏家堡电站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彝良县魏家堡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管理单位彝良县魏家堡电站相关负责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督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等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彝良县魏家堡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彝良县钟鸣镇木龙村魏家堡社，位于洛泽河与黑龙潭小河交汇处，属横江流域，金沙江水系。地理坐标：东经 104° 01′ 27.4″ 、北纬 27° 48′ 33.8″ 。

建设内容：取水坝 1 座、引水渠道 880m、前池 1 个、压力管道 25m、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300m^2。

生产规模：设计引水流量 0.76m^3/s，装机 1×75kw，年发电量 47 万度。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占地总面积 0.15hm^2，土地类型为草地和坡耕地。其中草地 0.06hm^2，坡耕地 0.05hm^2。

项目工程在建设期间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0.12 万 m3（其中剥离表土 30m3），就地整平覆土后植树种草，回填土石方 0.12 万 m3（其中绿化覆土 30m3），全部实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电站运行期间无废弃渣土产生。

项目施工于 2008 年 1 月初开工、2008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至今运行良好。

资金来源：由彝良县魏家堡电站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彝良县魏家堡电站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于 2007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彝良县魏家堡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报彝良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彝良县水务局颁发的《彝良县钟鸣乡魏家堡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彝水保审字【2007】第 14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0.15hm²，该面积为整个项目建设的防治责任范围。本次仅针对基建期验收，项目基建期建设未对周边造成影响，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13hm²，直接影响区 0.0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县袁家坡电站完成了项目区河堤、挡土墙、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由于该项目属于线型工程，项目占地 0.15hm^2 范围较小，按照相关规范前期编制的方案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施工周期仅 1 年，时间短，水保工程实施工程量较小，所以建设单位没有委托专业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投资主要以渠道引水、电站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为主，场地建设为次，水土保持监理直接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水土保持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监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彝良县袁家坡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建河堤 10m、建挡土墙 55m，建场内排水沟 20m。

②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0.042hm^2。

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约 0.02hm^2。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彝良县袁家坡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1.3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10.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6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0.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7 万元 。

3、 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3.4％，拦渣率达 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2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达 30.0％；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 GB50434-2018 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因此工程建设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水保工程措施的管理：每年疏通排水沟，保障项目区排水通畅等。

2、对植物措施加强养护管理，对绿化区及时补植补种。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龙安友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法人	龙安友	建设单位
成员	龙帮才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项目负责人	龙帮才	建设单位
	龙帮明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技术负责人	龙帮明	建设单位
	杜富明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工程师	杜富明	水保方案编制
参验	赵成坤	钟鸣镇水利工程管理站	站长	赵成坤	监督单位
参验	刘绪平	彝良县魏家堡电站	高级工程师	刘绪平	验收报告编制